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82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予以通知。
-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拟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及登记地点:

凡持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2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或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4:00—14:20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

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3)出席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3  
(2)投票简称:天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⑤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出现表决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重复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

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电话: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54212  
传真:(0755)86154040  
邮箱:sdh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侯剑、张茹、陈惠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时间:  
委托表决事项: 有效时间:  
1. 同意  2. 反对  3.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83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1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重组进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5、2015-060、2015-063、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

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晓明、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周和董成心,以及深圳赢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六八一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完成名称变更)股东深圳七二小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赢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李佑、周松祥、容少群、李灿升、赵廷贵、郑海涛和孟庆海。

因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进行部分股权转让,深圳赢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洽谈的拟收购标的为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28631H  
注册号:440301110293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智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7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220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2)深圳赢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38720258  
注册号:44030111069467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佑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五楼B1单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两家标的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赢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购买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除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论证中,会计师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预审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2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8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5年11月27日。

6.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授予日为 2014年6月19日。

7. 2014年7月23日,公司公告《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数量100万股,授予对象为4人,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7月25日。

8.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王霞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万马股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7元/股。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0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共976.8万股,回购7万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股份总数调整为9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95%。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股份总数的30%,即为290.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27日。

9. 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0,000股。

10.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10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占公司总股本90.3481%。

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具体说明,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公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册律所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均为2015年11月27日。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3年11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4年7月2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一、公司主要内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4.5%  
4.理财产品期限:63天(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月26日)

5.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他银行间资金市场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券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6.投资收益率: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公司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8.2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收益率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公司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公司不能赎回,带来流动性风险。  
8.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8.5 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与收益的延期支付。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如有)	是否到期
1 北京爱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利多财富增强型R54	5,000	2014年12月13日	已到期
2 北京爱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2月27日	已到期
3 东莞康迈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超短期)68999	2,000	2014年12月30日	已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1月23日	已到期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72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原因:公司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造成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产品,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行张家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众的影响  
1.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类型:保收益型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4.起始日:2015年11月16日  
5.到期日:2016年3月19日  
6.预期收益率:3.1%  
7. 产品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及上述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据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设立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对象人数为:104名,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名。  
2. 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对象人数为:104名,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名。

4. 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露宇	董事、总经理	80	24	24	32
2	沈伟康	董事、副总经理	52	15.6	15.6	20.8
3	韩益彤	董事、副总经理	40	12	12	16
4	郑亚平	副总经理	40	12	12	16
5	胡国良	董事、财务总监	13	3.9	3.9	5.2
6	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共99人)		804.8	214.44	214.44	330.92
	合计		1029.8	281.94	328.94	420.92

注:  
(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王露宇、沈伟康、何升益、覃运平、屠国良5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28,022	3.25	-2,908,150	27,543,342	2.93
1.国家控股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478,000	0.80	-3,209,800	4,298,200	0.45
5.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7.境内机构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23,049,892	2.45	281,250	23,331,142	2.48
9.股权激励对象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8,736,976	96.75	2,908,150	911,785,146	97.07
1.人民币普通股	908,736,976	96.75	2,908,150	911,785,146	97.0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39,264,998	100%	0	939,264,998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不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72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原因:公司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造成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产品,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行张家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众的影响  
1.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类型:保收益型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4.起始日:2015年11月16日  
5.到期日:2016年3月19日  
6.预期收益率:3.1%  
7. 产品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及上述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据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设立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对象人数为:104名,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名。  
2. 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对象人数为:104名,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名。

4. 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露宇	董事、总经理	80			